大兴区2022年校园及周边环境

综合治理工作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〈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批复》（京政字〔2019〕17号）工作要求，做好大兴区2022年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稳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〈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批复》（京政字〔2019〕1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进“十四五”时期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京教勤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平安校园建设，提升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能力，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全力保障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稳定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

1.加强校园周边200米学生安全区域治理。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整治工作。整治重点包括：市容环境卫生、无证无照经营、游商和摊贩、乱堆物料、社会治安、交通秩序等。在学生安全区域内，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、设施；禁止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、歌舞娱乐、游艺娱乐、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。加强对学校周边各类经营单位检查，重点关注烟草、酒类、食品等经营单位。

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各属地

2.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。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，规范设置校园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标志、标识、标线和科技监控设备。合理调整校园周边公交线路，加大公交供给，实施疏堵工程，优化道路设施。加强校园门前停车管理，校园门前100米（校门两侧各50米）禁止停放机动车。落实校园周边早晚高峰勤务和“护学岗”机制，加大对校园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公安分局

3.完善警校合作工作机制。落实“一校一警”制度，开展入校指导安全保卫工作，协助开展法治安全宣传教育，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，处理校园治安突发事件，依法查处各种“校闹”行为。充分发挥联动应急处置机制作用，对校园及周边治安形势进行会商研判，做到信息互通共享。完善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建设，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和巡逻防控。

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

（二）加强应急管理，做好保障措施

4.加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管理。加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控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强化正面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热点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教委

5.加强校园伤害事故处置工作。校园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时，按照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规定的原则和程序，结合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障机制，及时实施救助和妥善处置。严禁并依法查处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、围堵校园、殴打教职工、干扰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“校闹”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教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公安分局

（三）加强校园管理，落实主体责任

6.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。各属地通过“镇街吹哨，部门报到”工作机制，组织协调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联合执法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良好秩序。

责任单位：各属地

7.加强物防、技防设施全面检查，重点对校园物防设施、视频监控系统、一键报警系统、红外报警、防入侵报警系统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查，确保各类技防设施正常运转。校园监控角度调整适当，确保能够拍摄到校园各角落及校园门口。按要求配齐校园保安，做好人员信息核查及培训，确保保安人员熟悉工作岗位。建立校园周边环境巡查制度，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巡视，做好巡查记录。

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区公安分局

8.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。各校园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应急局要指导学校围绕防地震、防火灾、防踩踏、防暴恐袭击等可能造成校园伤害的安全威胁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提升学生避险逃生能力，中小学校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，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。

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区应急局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

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解决校园源头性、基础性、保障性的问题为出发点，本着以解决问题，服务好校园“最后一百米”的工作要求，切实解决学校周边环境重点问题。

（二）压实各方责任

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履职尽责，形成学校周边环境工作合力，共同维护学校和师生安全。

（三）狠抓工作落实

各相关单位要深入分析学校周边环境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及时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切实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各项工作。